

fulbond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1041)

2010

中 期 報 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1
其他資料	12-1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6-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20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4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趙鋼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楊國瑜先生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李新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主席)

康寶駒先生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康寶駒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于濱先生

張曦先生

公司秘書

周劍恒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041

網址

www.fulbond.com

主席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以作審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業績

收入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木材業務（「持續經營業務」）及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自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3,011,000美元減至約7,754,000美元。業績未如理想，主要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僅計及19天之收入。

分類業績

呈報期間，木材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同期6,323,000美元減至約5,473,000美元，相當於下跌13.44%。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3,777,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虧損則為約642,000美元。

就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而言，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期間的營業額約為2,281,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6,688,000美元。回顧期間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分類業績為虧損約101,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收益約228,000美元。

銷售成本

呈報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0,193,000美元減至約10,431,000美元。

毛損

本集團本期錄得毛損約2,677,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818,000美元毛利，變動主要是由於呈報期間計提滯銷存貨撥備約3,64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571,000美元減至回顧期間約220,000美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其他虧損為約51,544,000美元，而本集團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2,705,000美元。該重大虧損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956,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55,356,000美元，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約4,768,000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103,000美元減少至呈報期間約532,000美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455,000美元增加至呈報期間約3,677,000美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784,000美元下跌至呈報期間約2,082,000美元。該重大減省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導致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下跌所致。



本期間之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回顧期間虧損由去年同期約2,024,000美元增至約58,837,000美元。重大虧損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以及滯銷存貨撥備所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約0.016美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約0.218美仙，同時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約為每股0.257美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股約0.024美仙。

業務回顧

鑒於經濟氣候惡劣，加上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悉數出售其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有效率地重新分配其資源至其主要業務及／或其他投資機會。鑒於本集團於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的歷史遠不及本集團核心木材業務，而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收購合併機會以豐富本集團業務，尋求更高盈利的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重新有效率地分配資源，以改善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或撥支其他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因而為股東提供更佳價值。

木材業務

就木材業務而言，銷售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及出口中東、歐洲及亞洲。木材業務收入自二零零九年同期約6,323,000美元下降至約5,473,000美元，跌幅為13.44%。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產品質量以改善本集團業績表現。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自本集團收購以來，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產生之收入一直減少，而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於收購後已轉盈為虧。加上美國市場需求放緩以及中國海產採購及加工成本不斷上漲而致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業績表現持續惡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可協助本公司避免由本集團承擔Prowealth商業價值進一步惡化的結果，並限制Prowealth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收益約212,000美元。出售事項後，資源已重新分配至木材業務及其他潛在投資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業績表現。

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業務。本集團現有業務前景未如理想，故本集團已物色其他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呈報期間，本集團已把握機會投資中國物業市場。由於價格上升及需求殷切，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持續上升趨勢備受支持。中國物業市場呈上升趨勢亦見於中國物業銷售收入的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基投資有限公司（「鴻基」）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曦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鴻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84,848,920元（相當於約41,693,000美元）（「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寶貴機會，令本集團可擴展其業務至物業開發範疇，長遠而言預期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正面貢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榮邦擁有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西安遠聲」）60%股權，後者持有西安一幅土地（「土地」）的土地使用及開發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榮邦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西安遠聲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目前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其於榮邦的間接權益與其中國合資夥伴通過彼等於西安遠聲各自的股權共同開發有關土地。

根據有關土地之最近開發建議，土地將被開發成為一個住宅及商業區，其中約435,595平方米作住宅用途及約90,403平方米作商業用途（「物業項目」）。建議物業項目主要包括21幢33層之住宅樓宇，2幢21層之商業樓宇及一個購物商場。



本集團相信此乃開通中國物業市場的最佳時機，本集團可於日後擴闊收入。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營運管理及生產效率，以及節約原材料及能源消耗繼續加強其成本控制措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亦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竭誠服務及不懈努力，並期待彼等之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7,00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83,000美元），減幅7.45%。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9,99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64,000美元），減幅3.6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87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1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82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26,689,000美元）。改善主要來自呈報期間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以及若干票據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回顧期間，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21,326,000美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增加約14,019,000美元。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1,365,000美元。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19,378,000美元，主要包括贖回可換股票據約16,779,000美元，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4,106,000美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約32,231,000美元。因此，呈報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約為3,313,000美元。

行使認股權證

呈報期間，1,229,538,456份認股權證的註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026港元認購1,229,538,456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緊接各行使日期前就公平值變動確認合共約993,000美元公平值收益。已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0,348,000美元。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期限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屆滿。

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 Limited（「Sun Boom」）及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Wise Virtue」）向獨立於本公司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由於其餘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完成配售，尚未行使之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0.047港元調整至0.044港元。本期間已於損益確認約650,000美元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80,265,260港元之其餘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於截至贖回日期止期間已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約4,443,000美元。本期間已於損益確認合共約4,768,000美元該等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收益。

兌換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以將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回顧期間已於損益確認合共約31,335,000美元之兌換福邦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

批准配售協議之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金總額45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分兩批配售。其餘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總公平值約為92,626,000美元，在損益確認之初步確認虧損為60,395,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就尚未行使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確認合共約19,940,000美元之公平值收益。

批准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應本公司申請，有條件批准因行使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2.5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可能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上市及買賣。2.5億可換股票據之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Prowealth終止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代價當中122,000,000港元的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訖，代價餘額43,00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榮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西安遠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代價為人民幣284,848,920元，付款安排為：(i)人民幣260,848,920元以現金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支付予張曦先生；(ii)餘額人民幣24,000,000元將予以保留並用作支付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第二階段增資（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9,98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613,000美元）與總資產約54,52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190,000美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6.2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7%）。

呈報期間，1,229,538,456份認股權證的註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02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229,538,456股本公司普通股，若干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選擇權以按每股0.01港元之換股價將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20,000,000,000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至35,242,927,432股。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就外匯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匯率波動風險低，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總賬面值約442,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88,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信貸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53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整體發展以及市況定期檢討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不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除下文「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一節所載授予張曦先生及陳碧芬女士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其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購股權所涉及 的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張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2,826,000	91,617,000	4.78%
陳碧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	91,617,000	0.26%

附註1：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上文。

附註2：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35,242,927,432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蘇智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0	28.37%
吳良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0	17.02%
周禮謙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0	11.35%
黃協強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0	11.35%
黃麗合	實益擁有人	3,450,000,000	9.79%
何錦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0	8.51%
李如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0	5.67%

附註：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35,242,927,432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是強調董事會效率高，內部控制健全，對全體股東提高透明度及負責。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項下的原則，並已全面遵守守則的相關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各董事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刊發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bond.com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8至4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股本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473	6,323
銷售成本		(8,230)	(5,397)
毛利(毛損)		(2,757)	926
其他收入	6	132	1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1,544)	2,7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4)	(613)
行政費用		(2,672)	(1,976)
融資成本		(2,047)	(3,093)
除稅前虧損		(59,402)	(1,854)
稅項	4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59,402)	(1,8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	(678)	(429)
本期間虧損		(60,080)	(2,283)
其他全面收益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576	3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9,504)	(2,253)
本期間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8,837)	(2,024)
非控股權益		(1,243)	(259)
		(60,080)	(2,283)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8,304)	(1,993)
非控股權益		(1,200)	(260)
		(59,504)	(2,253)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218)美仙	(0.016)美仙
— 攤薄		(0.257)美仙	(0.024)美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216)美仙	(0.012)美仙
— 攤薄		(0.255)美仙	(0.022)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42	857
預付租約款項		623	6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投資		-	-
會籍債券		-	-
		1,065	1,493
流動資產			
存貨		3,761	5,87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459	2,9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0	1,585
持作買賣投資	12	13,0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09	29,183
		53,462	39,6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9,071
		53,462	78,69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723	27,6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	68	7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4	473	473
應付稅項		321	319
融資租約承擔		10	10
認股權證	15	57	10,430
可換股票據	16	-	26,7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17	9,990	10,364
		18,642	76,030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	17,278
		18,642	93,30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4,820	(14,6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885	(13,1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	59,937	46,373
融資租約承擔		15	20
		59,952	46,393
		(24,067)	(59,5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5,243	14,013
儲備		(58,591)	(74,0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3,348)	(59,992)
非控股權益		(719)	481
		(24,067)	(59,511)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013	59,338	551	1,940	2,094	524	4	(138,456)	(59,992)	481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3	-	-	-	533	4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8,837)	(58,837)	(1,24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3	-	-	(58,837)	(58,304)	(1,200)
行使認股權證	1,230	1,883	-	-	-	-	-	-	3,113	-
轉換可換股票據	20,000	71,835	-	-	-	-	-	-	91,835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所解除之儲備	-	-	-	(448)	648	-	-	(200)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243	133,056	551	1,492	3,275	524	4	(197,493)	(23,348)	(71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954	53,078	551	1,670	2,651	524	4	(84,309)	(12,877)	1,198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1	-	-	-	31	(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024)	(2,024)	(25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	-	-	(2,024)	(1,993)	(26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487)
轉撥	-	-	-	246	-	-	-	(246)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954	53,078	551	1,916	2,682	524	4	(86,579)	(14,870)	4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0,080)	(2,283)
經調整：			
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13	26
無形資產攤銷		—	265
滯銷存貨撥備		3,644	—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 公平值變動淨虧損(收益)		55,356	(2,70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	1,639
利息收入		(58)	(54)
融資成本		2,047	3,0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2)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76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99)	(19)
存貨(增加)減少		(974)	9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656)	7,649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581	(2,506)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4,019)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959)	336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1,326)	6,385
		—	(380)
經營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 淨額		(21,326)	6,005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58	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	(1,198)
出售附屬公司	5	(1,063)	—
其他投資業務		—	219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365)	(9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6)	(2,036)
償還銀行貸款	–	(2,926)
贖回可換股票據	(16,779)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32,231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106	–
其他融資活動	36	996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9,378	(3,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313)	1,114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33	8,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1)	37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7,009	10,0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60,080,000美元，及本集團於當日錄得負債淨額24,067,000美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兼主席張曦先生（「張先生」）之承諾，張先生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此外，本集團已完成發行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第一部分（見附註16和22），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完全能夠在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採用下列新訂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一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當期之損益內。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首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對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後或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後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要求而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由於本中期並無任何交易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應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於本中期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導致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應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應用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出售事項及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未來交易而受影響。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金融負債抵銷權益工具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分類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木材 千美元	食品加工及分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473	2,281	7,754
分類業績	(3,777)	(101)	(3,878)
未予分配收入	58	—	58
未予分配開支	(2,092)	(754)	(2,8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544)	212	(51,332)
融資成本	(2,047)	(35)	(2,082)
除稅前虧損	(59,402)	(678)	(60,080)
稅項	—	—	—
本期間虧損	(59,402)	(678)	(60,080)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木材	食品加工及分銷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6,323	16,688	23,011
分類業績	(642)	228	(414)
未予分配收入	51	118	169
未予分配開支	(875)	(49)	(9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05	–	2,705
融資成本	(3,093)	(691)	(3,784)
除稅前虧損	(1,854)	(394)	(2,248)
稅項	–	(35)	(35)
本期間虧損	(1,854)	(429)	(2,283)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虧損或溢利（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向本公司主席進行定期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 (「Sincerity Shine」，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出售事項」)。Sincerity Shine由李耿先生 (「李先生」) 之配偶黃玉璋女士實益擁有50%。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為Prowealth之董事，並實益擁有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rtue」) 之權益。Wise Virtue為Prowealth之賣方，當時Prowealth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90)	(429)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收益	212	-
	(678)	(429)

加工及分銷業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期間之業績 (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營業額	2,281	16,688
銷售成本	(2,201)	(14,796)
其他收入	88	37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8)	(490)
行政開支	(1,005)	(1,479)
融資成本	(35)	(691)
除稅前虧損	(890)	(394)
稅項	-	(35)
本期間虧損	(890)	(429)

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1
預付租賃款項	2,424
存貨	8,98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03
可收回稅項	2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
應付董事款項	(365)
銀行貸款	(12,746)
其他	(107)
	21,049
出售事項之收益	212
總代價	21,261
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收取之按金（附註13）	15,742
應收代價之結餘（附註11）	5,519
	21,261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3)

應收代價之結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結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增值稅退還款項	-	97
利息收入	58	51
出售廢舊材料	68	-
其他	6	49
	132	197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56)	-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55,356)	2,705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768	-
	(51,544)	2,705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滯銷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3,644	—
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3	1,05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	1,910	2,949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存貨及認為若干存貨滯銷，故此作為撥備3,64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9.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	(58,837)	(2,02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176	1,201
—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5,092)	(2,797)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11,341)	—
— 可換股票據匯兌重列	(50)	(1)
藉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	(75,144)	(3,621)

9.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29,096,154	12,954,619,755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030,474,008	1,871,066,977
有關認股權證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282,822,572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42,392,734	14,825,686,732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	(58,837)	(2,02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之虧損	(678)	(429)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8,159)	(1,59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176	1,201
—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5,092)	(2,797)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11,341)	-
— 可換股票據匯兌重列	(50)	(1)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74,466)	(3,192)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9. 每股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3美仙（二零零九年：每股0.003美仙），乃根據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67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29,000美元）及上述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由於假設兌換若干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兩段期間均無呈報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段呈報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得行使。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轉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假設獲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並無假設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得行使及轉換若干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假設獲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36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8,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1,041	1,088
91-180日	—	71
	1,041	1,159
其他應收款項	899	1,823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5,519	—
	7,459	2,982

1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0,026	—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3,037	—
	13,063	—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2,006	1,527
91-180日	—	—
超過180日	761	1,422
	2,767	2,94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04	896
建議出售Prowealth收取之按金	—	15,742
其他應付款項	4,052	8,044
	7,723	27,631

14. 應付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5.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價格向六名承配人（所有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發行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4港元認購1股本公司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購價因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見附註16）由0.074港元下調至0.026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起生效，而認股權證總數目則調整至4,269,230,769份。繼作出價格調整後，1,058,769,221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1,058,769,221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3,210,461,548份認股權證，而其公平值合共約為10,43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9,538,456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0.026港元認購1,229,538,456股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收益總額指於緊接各行使日期前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其約為993,000美元，並已於即期之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1,980,923,092份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須額外發行約1,980,923,092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0.026港元	0.026港元
股價	0.018港元	0.044港元
預期波幅	113.73%	90.36%
剩餘年期	20日	7個月
無風險利率	0.58%	0.1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約10,348,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70,000美元）。

16. 可換股票據

- (i) 根據本公司、Sun Boom Limited (「Sun Boom」) 與Wise Virtu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購買Prowealth 8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4,000,000港元(相當於62,347,000美元)，以按每股0.086港元向Sun Boom發行3,756,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及80,646,500港元(相當於10,389,000美元)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以及向Wise Virtue發行80,265,260港元(相當於10,339,000美元)可換股票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支付。

Sun Boom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按年息6%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票面息率發行Sun Boom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80,646,500港元(相當於10,389,000美元)。Sun Boom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Sun Boom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

Sun Boom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4%。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因此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發行票據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現值及本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21.4%，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公司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票據持有人將Sun Boom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

16. 可換股票據（續）

(i) （續）

Sun Boom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向一家與本集團無關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Sun Boom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調整為每股0.047港元。經調整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選擇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30,646,500港元（相等於3,954,000美元）之部分Sun Boom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由於部分轉換福邦可換股票據（見附註16(ii)），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044港元。由於票據之條款有所變動，收益250,000美元已於即期之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行使購股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50,000,000港元（相等於6,440,000美元）贖回Sun Boom可換股價券之其餘部分。

內置可換股期權之公平值及提前贖回期權分別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贖回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0.044港元	0.047港元
股價	0.033港元	0.049港元
預期波幅	98.55%	98.47%
剩餘年期	—	3.8年
無風險利率	1.167%	1.459%

截至贖回日期止期間，公平值收益1,705,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於贖回日期，Sun Boom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及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贖回部分之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約為8,245,000美元，導致於即期損益賬內確認1,805,000美元提早贖回之收益。

16. 可換股票據（續）

(i) （續）

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按年息6%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票面息率發行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80,265,260港元（相當於10,339,000美元）。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

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4%。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前贖回期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發行人按面值贖回票據，因此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發行票據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息票利息付款現值及本金額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21.4%，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公司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票據持有人將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Wise Virtue向一家與本集團無關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調整為每股0.047港元。

16. 可換股票據（續）

(i) （續）

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由於部分轉換福邦可換股票據（見附註16(ii)），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044港元。由於票據之條款有所變動，收益400,000美元已於即期之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行使購股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80,265,260港元（相等於10,339,000美元）全數贖回Wise Virtue可換股債券。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分別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贖回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0.044港元	0.047港元
股價	0.033港元	0.049港元
預期波幅	98.55%	98.47%
剩餘年期	—	3.8年
無風險利率	1.167%	1.459%

截至贖回日期止期間，公平值收益2,738,000美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於贖回日期，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及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約為13,302,000美元，導致於即期損益賬內確認2,963,000美元提早贖回之收益。

16. 可換股票據（續）

(ii) 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3,226,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可最多分八批完成，惟本公司就每次分批完成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低於100,000,000港元，且為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刊發一份通函，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贖回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將分兩批即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進行。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45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00港元）均為配售事項之部分，並須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有條件批准最多20,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部分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等於25,806,000美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

16. 可換股票據（續）

(ii) 福邦可換股票據（續）

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並可以每股0.01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可在發行若干事件時（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供股或按低於市價6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作出調整，為套現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或修訂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轉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初步應收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為套現而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購置資產而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之面值。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及可贖回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由發行人全權按面值整體或部分發行。

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包括三部分，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負債部分實際利率為15.24%。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發行票據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本金額現值計算。計算所用貼現率為15.24%，為於發行日適用於本公司之債務成本。內置可換股期權指票據持有人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惟轉換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外之其他方式結算。

16. 可換股票據 (續)

(ii) 福邦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250,000,000港元（相等於32,231,000美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其餘部分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此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其餘部分之條款與過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發行相同。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66%。發行票據後之負債部分公平值乃按本金額之現值計算，而計算所用貼現率為12.66%，為於發行日期適用於本公司之債務成本。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之總公平值約為92,626,000美元，相當於已於損益確認之初步確認虧損60,395,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之若干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轉換本金額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若干部分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換股日期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約為64,104,000美元，導致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40,816,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其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發行）之若干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轉換本金額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若干部分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換股日期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約為27,731,000美元，導致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9,481,000美元。

16. 可換股票據（續）

(ii) 福邦可換股票據（續）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發行人之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分別採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及伯力克－舒爾茲阻值模式釐定，於各日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換股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換股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換股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股價（經作出 攤薄調整後）	0.018港元	0.02港元	0.024港元	0.028港元	0.050港元	0.019港元
預期波幅	63.99%	66.1%	65.87%	69.03%	68.8%	62.01%
剩餘年期	2.5年	-	-	2.96年	-	2.99年
無風險利率	0.913%	0.81%	0.984%	0.995%	1.004%	1.1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合共為250,000,000港元，而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及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合共約為59,93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尚未行使福邦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合共19,940,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期內，Sun Boom可換股票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及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內置 可換股期權 千美元	提前 贖回期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509	42,554	3,037	73,100
期內發行	22,557	70,855	(786)	92,626
調整	-	232	(882)	(650)
公平值變動	-	6,400	552	6,952
利息開支 （扣除已付利息）	1,694	-	-	1,694
期內贖回	(10,560)	(7,649)	(3,338)	(21,547)
期內轉換	(17,766)	(75,278)	1,209	(91,835)
匯兌調整	(157)	(241)	(5)	(403)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23,277	36,873	(213)	59,937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償還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6,000美元），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取得新銀行貸款。所有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2,954,619,755	12,954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	1,058,769,221	1,0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3,388,976	14,013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	1,229,538,456	1,23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20,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5,242,927,432	35,243

19. 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62	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
	171	47

20.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44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8,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約11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000美元）。

22.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讓其股東貸款以及配售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刊發通函（「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收購榮邦全數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84,849,000元（相等於41,693,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根據補充協議，該通函所載的收購代價付款安排已修訂為人民幣260,849,000元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餘額人民幣24,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予以保留並用作支付增資第二階段（定義見該通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於收購日期，榮邦概無任何重大負債，而持有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西安的一幅土地，其賬面值約為11,561,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應本公司之申請，聯交所已有條件地批准最多25,000,000,000股總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合共2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第一部分。管理層擬使用發行所得款項以撥支上文附註22(i)所述建議收購之部分代價。